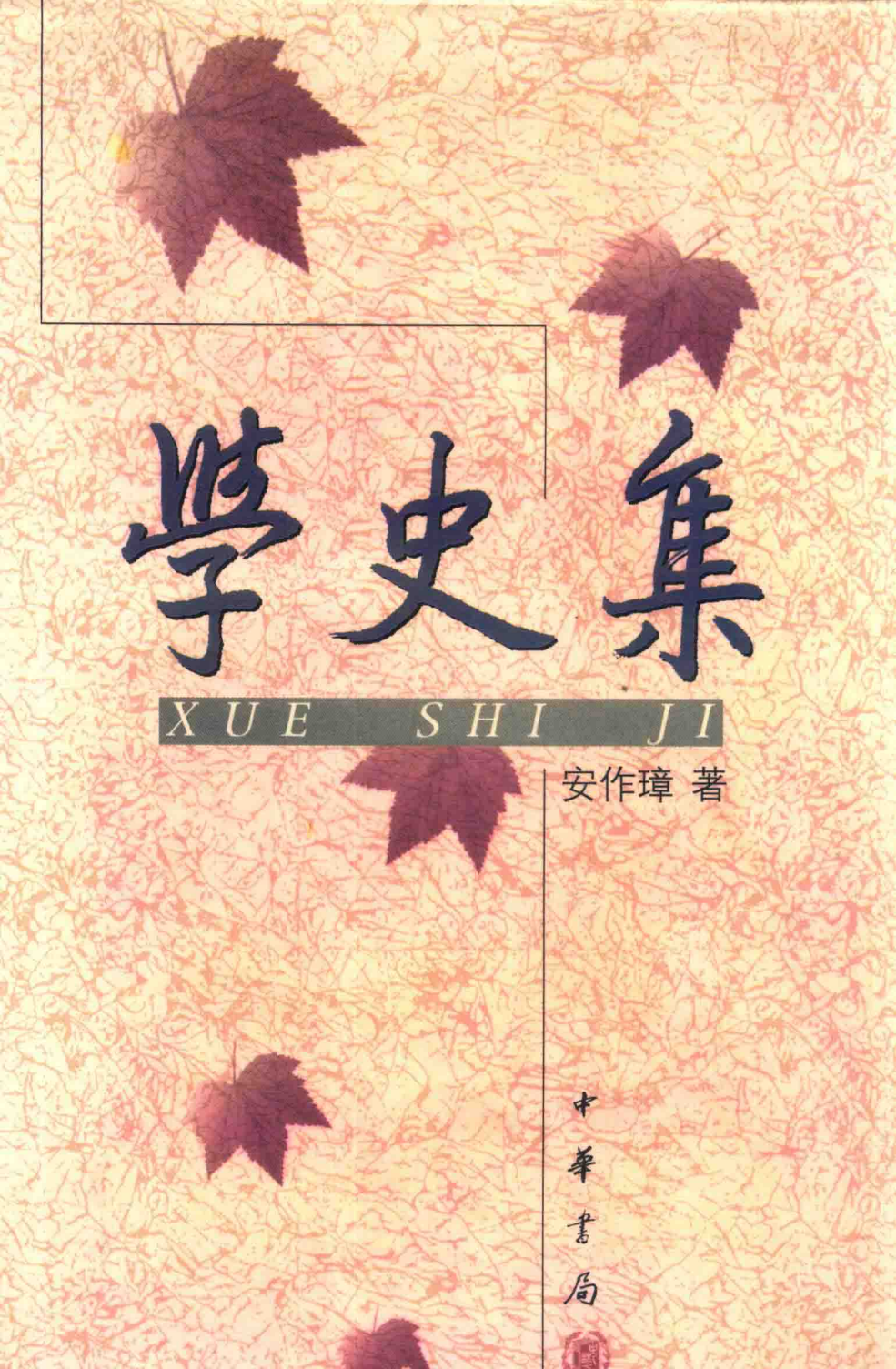




學史集

XUE SHI JI

安作璋 著

中華書局

學史集

安作璋 著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史集/安作璋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1. 9

ISBN 7-101-02831-4

I. 学… II. 安… III. ①安作璋一文集②史学—
中国一文集 IV.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553 号

责任编辑:李肇翔

学 史 集

安作璋 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山东东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875 印张 2 插页 49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7-101-02831-4/K·1193

古稀自述(代序)

当一个人过了古稀之年,再去回首青少年的经历,许多往事可能早已淡如云烟。然而有些在别人看来是很平凡的事,至今却仍深刻地留在我的记忆中。

自从我识字时起,最先留在记忆中的就是我家黑漆大门两边的那幅“忠厚传家远,诗书继世长”的对联。长辈们经常给我讲这幅对联的意思,就是教导我长大以后为人要忠厚,要好好读书。没有想到这竟成为我一生遵循的两个信条。

记得小时候,老人还曾给我讲过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宋朝大文学家苏舜钦,好饮酒又放荡不羁。他曾住在岳父杜祁公家中,每晚读书,都要饮酒一斗。祁公感到很奇怪,暗中观察,原来他在读《汉书》,每当读到快意之时,便饮酒一大杯。祁公不禁笑道:“有如此下酒物,一斗也不算多。”用《汉书》下酒,足见其感人之深。我后来读《汉书》的兴趣,就是受了这个故事的启发,这也算是我最早接触历史吧!

我小学毕业那一年,适逢抗日战争爆发,家乡曹县县城沦陷。我因不愿接受日本的奴化教育,毅然随家庭迁到乡下读私塾。在家庭的熏陶和师长的教诲下,我先后读完了《资治通鉴》和前四史等书,这也为我以后学习历史特别是秦汉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到了1944年,我随着当地大批爱国师生辗转来到皖北阜阳,

进入山东第二临时中学高中部学习。当时正处在抗战紧张之时，在这所流亡中学里，我们住的是临时用土坯垒起的破草房，吃的是发了霉的高粱米窝窝头，而绝大多数同学又与家庭失去了联系，身无分文，处境十分艰难。更为严重的是多种疾病又在这一带流行，我也未能幸免。除了危及生命的猩红热以外，诸如疟疾、疥疮和关节炎都降临到我的身上。特别是关节炎，夺去了我双腿的健康。生活的艰辛和疾病的折磨曾一度到了难以忍受下去的地步。支持我继续生活和学习勇气的，就是我过去所熟悉的历史人物在逆境中百折不挠的艰苦奋发的精神。我常用司马迁说过的一段话“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来激励自己。三年的流浪学习生活总算有了一个结果。令我欣慰的是不仅文科各门功课全优，而且补学了过去很少学过的理科课程。1947年，我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齐鲁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大学四年，由于经济困难，不得不半工半读。但有众多知名教授、学者的谆谆教诲，图书馆和国学研究所中琳琅满目的书籍，使我少年时代的梦想如愿以偿。在四易寒暑的八个假期中，有七个假期我都是在图书馆中度过的。记得那时校园里有各种文化娱乐活动，这些似乎都与我无缘。我从来不敢浪费半点时间。午夜之前很少休息过，有时躺下休息后仍在思考问题，一旦有所发现，便立即披衣起床，笔之于书。真可谓到了寝不安席的地步。我的大学四年（1947—1951）恰巧跨越了新旧两个时代。先是接受了乾嘉学派考据务实思想的影响，以后又接受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这些都为我后来从事历史教学与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51年大学毕业，我便被分配到山东师范大学（原山东师范学院）工作。真是弹指一挥间，差不多半个世纪就这样匆匆过去了。

回顾我的一生,应该说是极为平凡的一生,用“读书、教书、写书”六个字就基本可以概括了。如果说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点滴成绩,也是微不足道的。

首先,我的成长应归功于党的教育和培养。我们这一代人,青少年时代是在解放前的战乱中度过的,解放后又在极左思潮中经历了多次运动,可谓“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即使在这种状况下,每当我向前迈进一步,做出一点成绩,总是受到党组织亲切的关怀、指导和帮助,并给予很高的荣誉。我曾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受过各种奖励。1980年由讲师越级晋升为教授。1987年,做为一个普通教师,光荣地当选为中共“十三大”代表。1988年,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光荣称号。1991年,荣获国务院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特殊津贴,1993年又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生导师。正是党组织的教育和培养,激励和鞭策着我不断向新的高峰攀登。

其次,应归功于那些教诲、关心、爱护和帮助我的师长和朋友。特别是一些前辈学者的教诲和提携使我受益匪浅。仅在齐鲁大学读书期间,亲自授业的老师先后就有胡厚宣、栾调甫、张维华、朱东润、莫东寅、韩连琪等先生。他们都是学识渊博、学有专长的著名学者。我从他们那里不仅学到了专业知识,还学到了治学的精神和方法,以及为人处世之道。大学毕业不久,我还得到以往从未见过面的著名史学家邓广铭先生的提携。记得那是在五十年代初,我将大学时的习作《西汉的西北屯垦》、《论西汉农官建置及其作用》两文寄给邓先生请教,邓先生当时担任《光明日报》史学版的主编。没有想到,不过三个月,就连续在《史学》上发表。后来这两篇习作均收录在我的第一部史学著作论文集《汉史初探》中。这本书现在看来虽然十分肤浅,但在当时青年学者中间却产生了积极影

响。

最后,我认为一个人的成长固然受到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然而与自己本身的努力也是分不开的。有些青年教师和学生请我传授一些治史的秘诀,我就说:“我没有什么秘诀,如果说有,那就是‘业精于勤’四个字,即眼勤、脑勤、手勤,也就是勤于读书、勤于思考、勤于写作。没有面壁十年的精神,是作不出真正学问的。凡是有成就的学者,都要经过热桌子与冷板凳的锻炼。”

现在,我已过了古稀之年,可以说已走完了人生大半旅程。但每想起历史上曹孟德那四句名言:“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又总感到自己对过去的历史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还有许多事情有待明天去做。这也许就是千百年来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给后代留下的那种“活到老,学到老”、“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精神在起作用吧!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家自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办公室编,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

目 录

古稀自述(代序).....	(1)
从睡虎地秦墓竹简看秦统一的原因.....	(1)
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所反映的秦代农业经济	(10)
秦汉时期封建地主阶级的构成、特点和历史作用.....	(23)
秦汉封建地主阶级构成的演变	(47)
秦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略论	(64)
西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	
——关于西汉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	(76)
汉代的官箴.....	(120)
算缗与告缗	
——谈西汉的抑商政策.....	(132)
论“游侠”	
——读司马迁《史记·游侠列传》	(139)
秦汉时期的公主.....	(150)
论吕后	(166)
论张骞	(179)
论石显.....	(197)
班固的家世、生平及其在史学上的贡献	(215)

论班超(附班勇)·····	(230)
论班昭·····	(249)
《论衡》的作者王充·····	(259)
东汉后期羌族问题·····	(277)
历史上的山东·····	(289)
山东地方古代社会初探·····	(307)
战国至秦山东地方封建经济的发展和社 会矛盾·····	(329)
两汉时期山东的社会经济和农民起 义·····	(346)
魏晋南北朝时期山东地方史述论 ·····	(372)
关于孔子的“礼”和“仁”的学说 ·····	(394)
关于孔子评价的一个历史问题 ——论孔子与季氏·····	(400)
孔子与鲁文化·····	(415)
齐文化中的民主精神·····	(419)
齐文化与黄老之学·····	(423)
齐鲁文化简论·····	(433)
汉代山东儒学·····	(443)
论汉代齐学与鲁学·····	(457)
齐鲁博士与两汉儒学·····	(472)
秦汉时期的济南伏氏·····	(490)
临沂士族与士族文化·····	(504)
黄河文化与中华文明·····	(514)
郝懿行和他的《晒书堂集》·····	(535)
我与《山东通史》的编纂工作 ·····	(550)

困学杂谈	(557)
史学功能与史家修养	(562)
从编写《中国史简编》中所产生的几点想法	(576)
关于秦汉史的学习与研究	(583)
关于秦汉史与山东地方史综合研究	(597)
回顾与展望	
——20 世纪中国历史研究刍议	(608)
张师西山先生引导我走上治学的道路	(617)
春雨润物细无声	
——怀念邓广铭先生	(622)
白寿彝先生对中国史学史研究的杰出贡献	(628)
构建史料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理论	
——读白寿彝先生关于史料学的论述	(649)
忠实·执着·求索·创新	
——怀念白寿彝先生	(668)
何兹全教授与中国古代史研究	(673)
求实求真,老而弥笃	
——为纪念杨向奎先生教研 60 周年而作	(680)
后 记	(689)

从睡虎地秦墓竹简看秦统一的原因

秦始皇灭诸侯,置郡县,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多民族的封建统一国家。毋庸置疑,这是历史上的一个巨大进步。但是在战国时代,诸侯割据,“七雄”并争,为什么只有秦能够统一?对于这个大家所熟知的问题,过去由于史书记载语焉不详,我们只能知道一个大概的情况。现在我们通过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简的整理研究,至少是对秦的一方有了较多的感性认识。



秦的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起决定作用的当然是广大劳动人民。但有一点也不容忽视,秦国和东方六国相比,它在统一的准备和进行过程中,确是发挥了较大的主观能动作用。这一点在秦律中有着充分的体现。

秦律是地主阶级制订的法律,其剥削压迫劳动人民、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但是当时的地主阶级正处于上升时期,因此秦律的内容也还含有一种朝气蓬勃、富于进取的革新精神。

耕战政策,是秦的基本国策。“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①从商鞅到秦始皇,秦国的地主阶级始终坚持了这一政策。广大劳动

人民在这种政策下,努力从事耕战,从而使秦国国富兵强,为秦始皇的统一准备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秦简中保留了不少有关重农政策的法律条文。例如《田律》规定:地方官在时雨之后,或连受旱、涝、虫、风等自然灾害时,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得益和受灾面积,以便上级掌握农业生产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山林材木、禽兽鱼鳖,也是《田律》保护的范畴。法令要求人们在春季除了因死人伐木做棺槨以外,一律不准入山砍伐林木;不到夏季,禁止捕捉幼小禽兽、打捞鱼鳖,至七月解除禁令。这不但有利于这些生物的自然成长,以增加山林池泽的收益;而且也防止人们在农忙季节脱离农业生产,有利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厩苑律》、《牛羊课》对官府的牲畜饲养和繁殖,都规定了奖惩办法:如饲养耕牛好的,奖田啬夫一壶酒、十条干肉,赐牛长三十日劳绩,免除饲养人一期(三十天)更役;饲养不好的,田啬夫要受斥责,并罚饲养人服徭役两个月;如果牛减膘,则笞打主事者(牛长)。这些规定,对农牧业的发展也能起到促进作用。

由于当时战争频繁,为了保证有足够的农业生产劳动力,《戍律》规定:“同居毋并行”即一户不得有两人同时戍边。县啬夫、尉及士吏征发戍役时,如果违反这一规定,要罚二甲。《司空律》还规定:以劳役抵偿罚金的人在农忙季节可以“归田农,种时(蒔)、治苗,时各二旬”。

《仓律》在秦律中占了相当大的篇幅,从粮食的收藏到加工、使用都制定了详细的法令。例如粮食入仓,“辄为廩籍”,即登记石数,并注明仓啬夫、佐、史、廩人等仓库管理人员的姓名,共同加以封印。粮食出仓,也要经过同样手续。如果出现亏空,隐匿不报,或者移赢补亏,与盗窃同罪。如因保管不善使粮食损坏而无法食用,不满百石以下,斥责官啬夫;百石以上到千石,罚官啬夫一甲;

过千石以上，罚官啬夫二甲，令官啬夫、冗吏共同补偿腐败禾粟（《效律》）。不但大量粮食亏损要受到惩罚，即使少量耗损也不行。如果仓库里有三个以上老鼠洞，就要罚一盾（《法律答问》）。严密的仓库保管制度减少了粮食储藏过程中的贪污和损耗现象。封建国家有没有足够的粮食，不仅关系到农业经济的发展，而且也影响到地主阶级政权的巩固，《仓律》正是从这一个侧面反映了秦统治者的重农思想。另外，在《金布律》、《效律》等律文中，对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限制商人的投机倒把活动等也作了若干规定，这些规定对加速封建经济的发展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史称：“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然量其富，什居其六。”^②这当然是关中人民努力发展生产的结果，但和秦的重农政策也是分不开的。

秦自商鞅变法以来就实行军功爵制度，用重赏鼓励人民在战争中杀敌立功。“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③。《封诊式》中有“夺首”、“争首”两个案例，生动地反映了秦执行军爵制度的情况。秦简中的《军爵律》规定“从军当以劳论及赐”，即按功劳行赏。《秦律杂抄》也规定战死者有赏，“论其后”，即把死者的爵位赏给他的后人。如果临阵逃亡，则罚“以为隶臣”。由于实行了这种严格的赏罚制度，因而秦国之民遇有战事，“父遗其子，兄遗其弟，妻遗其夫，皆曰：‘不得无返。’是以三军之众，从令如流，死而不旋踵”^④。这样就使秦国的军队在七国之中成为战斗力最强的部队。

秦律对军队训练和武器装备也非常重视。如《秦律杂抄》规定：发弩啬夫射不中目标，罚二甲，免除其职务。驾驺被任命四年，不能驾御，要补偿四年的徭戍，并罚教者一盾，免除其教练职务。发给士卒的兵器不完善，罚丞、库啬夫、吏二甲，撤销其职务，永不叙用。秦律对于违反各种法令和制度的人往往罚以“赀”若干甲或

盾,这也和统一战争需要大量武器装备有关。另外,律文还规定:凡是骑兵都是先赋马,然后再选拔从军者。参军之后,还要进行课试,如果马被评为下等,令、丞、司马都要受罚。有了这样的严格的考核制度,自然会收到兵强马壮的效果。《史记·张仪列传》载:“秦马之良,戎兵之众……不可胜数也。”联系到陕西临潼始皇陵出土的大批秦兵马俑威武雄壮的形象,使我们对于李白“秦皇扫六合,虎视何雄哉”的诗句,有了更具体的了解。

二

秦律能不能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秦的耕战政策能不能贯彻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级官吏能不能忠实地执行地主阶级的法律。法家向来认为“治民”要先“治吏”。为了强调这个问题,韩非甚至说:“明主治吏不治民。”^⑤秦简《为吏之道》列举了吏有“五善”、“五失”。所谓“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龚(恭)敬多让。五者毕至,必有大赏。所谓“五失”。一曰见民杲(倨)敖(傲),二曰不安其量(朝),三曰居官善取,四曰受令不悛,五曰安家室忘官府。^⑥《语书》更明确提出了“良吏”与“恶吏”的问题。所谓“良吏”,就是“明法律令”,有办事能力,廉洁忠实而“好佐上”,出于“公心”,能团结下属,正身守法,不喜争功的人。“恶吏”则与之相反,《语书》不但给他们勾画了一副弄虚作假、招摇撞骗的丑恶脸谱,而且提出严重警告,“如此者不可不为罚”;对其中作恶多端的人,还要“志千里使有籍书之”,即记录在案,通报全国各地,作为“恶吏”的典型。在秦律中保存了大量的有关官吏的任免、升迁和赏罚的条文,这些条文都贯串着一个基本精神,即以是否通晓和能否执行地主阶级的法

律作为考核官吏的主要标准。

商鞅一派法家认为“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⑦。由于法令是地主阶级的生命，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所以秦律十分强调法治，并首先要求各级官吏必须知法、依法、执法，不得违法。例如《法律答问》专门有一条解释什么叫“犯令”、“废令”的问题：“律所谓者，令曰勿为而为之，是谓犯令；令曰为之，弗为，是谓法（废）令毆（也）。”简单地说，违背法律的禁令就是“犯令”，法律所规定的而不遵守执行就是“废令”。凡是犯令或废令的官吏都要依法惩办。“法（废）令犯令，逕免徙不逕？逕之。”逕即逮，是及的意思。这就是说废令、犯令的官吏即使免职或调任，也要加以追论。《除吏律》还规定：“为（伪）听命书，法（废）弗行，耐为侯（候）。”“命书”是国君颁发的重要官方文书，为了使封建中央政权的各项政策法规能够及时和准确地下达，并保证贯彻执行，对那些阳奉阴违、拒不执行的官吏，必须严加惩办。

《行书律》甚至规定“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甞（毕），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这就是说，凡是“命书”和急件，必须立即执行；不是急件，也要当天处理完毕，不得拖延，拖延者依法论处。

法家历来主张“任官使能”。《为吏之道》中有这样的话：“审民能，以赁（任）吏，非以官禄史（使）助治。不赁（任）其人，及官之毆岂可悔？”意思是说任用官吏必须选贤举能；如果任非其人，等到吏治败坏，就后悔莫及，也就是说将会给地主阶级政权带来无法挽救的危害。因此，秦律非常重视各级官吏的选择和任用。例如《置吏律》规定：任用“吏尉”等官吏，如果任用了不该任用的人，未经上级审批，擅自让其到职视事或加以派遣，就要依法论处。《除吏律》、《内史杂》更明确规定：“任法（废）官者为吏，费二甲。”“侯（候）、司

寇及群下吏毋敢为官府佐、史及禁苑宪盗。”“废官”是被免官永不叙用的人，“下吏”是被交付法庭审判的人，这两种人除少数是属于不称职的以外，有相当部分可能就是《语书》中所谓的“恶吏”。秦律禁止任用这些人为吏或担任禁苑的治安保卫工作，对于巩固封建地主阶级政权有重大的意义。

为了提高官府的行政效率，严防官吏违法乱纪，秦律还十分强调官吏的责任制和实行对官吏的考核制度。《效律》规定“同官各有所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坐是坐罪的意思，这就是说，官吏各有自己的职责，如果失职，就要受处分。《为吏之道》列举了当时县级政权机构的职责范围，它们不但要执行最高统治者所颁布的各种命令和诏书，征发赋税、徭役和兵役；而且要管理农田水利、官府手工业、仓库、苑囿等事，总共不下二、三十项。每一项都有专人负责，并且制订有专门的制度和法律。如果官吏玩忽职守，消极怠工，就要按法律治罪；已造成的损失，还要依情节轻重勒令其赔偿。对于欺骗上级、作奸犯科的官吏，更是严惩不贷。《法律答问》明确提出“吏为沮伪，费盾以上，行其论，有（又）法（废）之”。意思是官吏弄虚作假，其罪在罚盾以上，不仅要依法论处，而且要撤职永不叙用。又说：“嗇夫不以官为事，以奸为事，论可（何）殿（也）？当罢（迁）。”意思是嗇夫不努力为官府办事，尽干坏事，如何论处？应当流放。另外，秦律对于官吏滥用权势、假公济私、伪造命令、盗用官印、私自挪用公款以及破坏耕战等等，也都分别列有惩治的条例。

总之，从秦律可以看出，封建国家力图通过法律的保证，使各级官吏成为地主阶级政权得心应手的工具。因为只有秦的各级官吏都能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地主阶级的国家机器才有可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这正如韩非所说：“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法禁明著，则官治；必于赏罚，赏罚不阿，则民用。民用官治则国富，国

富则兵强，而霸王之业成矣。”^⑧韩非的这一治国思想，在秦律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韩非的老师荀况曾周游列国，以后入秦，秦丞相范雎问他：“入秦何所见？”他回答说：“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桀（恶劣）……观其士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也，不比周（不阿附权贵），不朋党（不结党拉帮），偶然莫不明通而公也……观其朝廷，其朝闲，听决百事不留（处理一切公事不拖延），恬然如无治者……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⑨荀况认为秦国是当时列国中治理得最好的诸侯国，已接近“治之至也”的境界，并希望秦国再接再厉，以期“令行于天下”。果然不出荀况所料，秦始皇即位以后，只用了 10 年时间，就灭掉六国，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

三

秦的统一战争也不是一帆风顺的，中间还有一个曲折的过程。秦简《编年记》记载了从秦昭王元年（公元前 306 年）到秦始皇二十三年（公元前 224 年）80 多年间，秦对三晋和齐、楚的一系列战争。可以看出，秦昭王三十八年（公元前 269 年）以前，由于在穰侯魏冉远攻近交的错误政策指导下，虽然战争频繁，但秦的实际得益甚小。例如昭王三十七年魏冉“越韩、魏而攻齐纲寿（今山东东平县西南）”，范雎就指出：“少出师则不足于伤齐，多出师则害于秦”，“战胜攻取则利归于陶（魏冉封地），国弊御于诸侯；战败则结怨于百姓，而祸归于社稷。”^⑩《编年记》在记录这次战役时，则直书为“寇刚”，显然《编年记》的作者也是反对这种打法的。秦昭王三十九年以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采用了范雎的远交近攻的正确政策，把战争的目标集中到邻近的三晋，而于三晋之中又以韩